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

孫聖淇

被告 西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吉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（因兩造間就有關訴外人即債務人110年1至5月工資數額問題尚有事證待闡明、調查，為維護兩造之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欣怡